

##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秘書，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各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總體評估)：董事會秘書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交予董事長，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董事會秘書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交付董事填寫，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秘書收集審委會活動相關資訊予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填寫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人資部收集薪酬會活動相關資訊予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填寫附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上列四項績效評估，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董事會秘書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第七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績效評估結果之等級分類如下表：

分數	未達 60 分	60分以上 未達 70 分	70分以上 未達 80 分	80分以上 未達 90 分	90 分以上
等級	極差 (非常不同意)	差 (不同意)	中等 (普通)	優 (同意)	極優 (非常同意)
評估結果	1	2	3	4	5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第十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7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11 月 5 日